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服务采购

标项名称：河东半岛（城中辖区以柳江河为界的东岸半岛区域）
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020035-THZB

合同编号：12N78214078720251802

合同甲方：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合同乙方：广西中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城中区违建拆除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12N78214078720251802

甲方（委托方）：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受托方）：广西中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违法建筑拆除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河东半岛（城中辖区以柳江河为界的东岸半岛区域）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按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的方案中指定的时间执行。

3) 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任务后，2 天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紧急情况下，3 小时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必须提供承诺函**）

4) 清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在合同期限内，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所确定的违法建筑物、违章建筑、建筑物外立面违章建（构）筑物、窝棚、搭建物、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及不规范的门头招牌等进行拆除、清理及清运；为采购人开展相关的市容、规划方面整治工作提供拆除、清理、清运服务及土地平整。

2、服务安全责任

1) 中标人依照国家及地区现行的相关规定，实施专业拆除工作，拆除全过程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及监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置施工机械和工人，按时按量到达现场；服从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施工机械和工人不能提前离开。

2) 中标人接到拆除任务后应事先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合理制订服务方案，确保施工安全，避免作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施工前切断房屋供电供水供气，施工结束后恢复临时切断的水电气。中标人在进行拆除作业时，除目标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墙角不高于 20cm，对拆除的违法建筑进行破碎，无大块建筑结构。中标人须完成指定范围内的地上构筑物（不含独立于建筑物 以外的电力、消防设施和建筑物内可移动或拆除的生产设备和设施）和基础的拆除工作，同时须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清运建筑垃圾。

3) 中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按照规定给聘用员工购买相应保险，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必须提供承诺函**）

4) 在进行拆除作业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的报批、备案工作的，相关的一切事项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给予协助。

5) 中标人须负责保护好拆除作业范围内的公用设施（含水、电、燃气、通讯、排水渠等），以确保相关的设施能正常、安全运行。若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相关设施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相关中标人承担，对造成的损坏照价赔偿（**必须提供承诺函**）。

6) 中标人应文明施工，有责任确保作业范围周边的环境卫生不受影响，保证作业期间的管理工作符合各项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城管、交通、安监等）。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各种投诉的，一切相关责任由相关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需根据情况安排安保人员维持施工现场的秩序，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安保人员的数量由采购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施工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伤亡事故由相关中标人负责。（**必须提供承诺函**）

8) 中标人应为所有施工人员配备统一且容易识别的工作服和工作证，上岗作业时，所有拆除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和佩戴工作证，空中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9) 中标人应保证在拆除作业期间，各项操作规程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10)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拆除工程服务的有关资料与拆除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设施分布情况资料。中标人必须对被拆除建筑及其周围进行详细勘察，对拆除工作全面规划，编制拆除施工组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方可施工。

11)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

12) 人工拆除主要扬尘环节应有控制措施。

13) 中标人拆除服务过程中不能影响周边建筑物，做好一切安全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14) 中标人拆除施工的机械设备、设施在作业时，必须与相邻建筑物及高压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15) 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仅代表具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止服务期间的服务资格，采购人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可以获得相关的业务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将资质登记证明及有关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5) 本项目若中标人需办理施工相关手续的，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6) 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派发的施工任务进行保密，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7) 拆除服务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拆除施工服务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采购人报告。

8) 合同执行期内，服务内容单价表标准不作调整。如上级政策发生调整，按上级政策要求执行。如有发生其他服务事项，单价和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

9) 如果上级部门有要求必须经过财政审核的，按照财政评审结算金额支付。

10) 中标单位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招标人下发的相关文件，安全、有效的进行拆迁工作。

11) 中标单位在招标人发出业务通知后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拆迁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迁工作。

5、如有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 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任务或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服务合同有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期间发生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

3) 安全事项：服务单位施工时必须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

4) 中标单位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投标报价：

本项目通过系数招标确定服务期限内各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以让利系数报价。供应商按附件 1《拆除、清理违章建（构）筑物拆除服务采购单价表》内容收费标准进行让利系数报价，如未列明的收费标准则以柳州市当期的信息价作为标准。

二、计费方式及结算方式：

1、计费方式：

1.1 按照附件 1《拆除、清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基本价格表》内的项目确定。

1.2 乙方必须按照《成交通知书》载明的让利系数等执行，如有特殊原因，引起价格上涨，乙方需及时通报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但执行价格的优

惠幅度始终保持不变。

2、结算方式：

1) 每三个月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拆违服务，按采购方委托第三方最终审定的项目费用×(1-让利系数)进行计算支付 100%服务款。

2) 乙方应当于甲方支付每笔服务费之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三、服务期

1、服务期限：13个月，从2025年12月2日起至2027年1月1日止。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协调切断通往被拆除区域内的水源、电源等线路。

2、负责施工中拆除范围内的秩序维护。

3、负责审核乙方制定的安全施工方案。

4、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措施。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柳州市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4、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包括人员伤亡、因拆除施工过程中对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一名人员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拆除服务有关情况。

6、乙方在实施拆除前，应按要求组织人员将房内物品搬至甲方指定位置，在搬运中应轻拿轻放，如有损坏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拆除加层的违法建设必须保证不损坏合法楼层的总体结构，不损坏楼面的外观装修，不损坏合法楼层的防漏设施，如有损坏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拆除过程应控制扬尘、保护相邻建筑物及在用管线安全、如损坏相邻建筑物，由乙方承担责任；建筑物拆除过程必须采用彩钢板隔离墙将施工区域进行封闭。

9、拆除区域内应根据拆除对象情况安排足够的安全监控人员进行现场施工监控，施工区域边界或施工通道进出口需设置专职安全员进行值守。

10、在所有线路改造或拆除前，乙方应提前到现场进行全面勘察，充分了解线路的来源和去向。从拆除区域电源箱供电到非拆除区域的，在拆除前，施工方应做线路改造，保证非拆除区域电源的继续供给。如在线路拆除或改造过

程中造成预想不到的非拆除区域停电，施工方应以最快的速度恢复非拆除区域的电源。

11、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五、验收考核办法

验收标准

1) 招标人在中标人完成服务内容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检验，并将其发现的缺陷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 3 日内作出整改，否则按¥1000 元/天进行罚款，从项目预算中扣除。

2) 中标人拆除完成任务后，由招标人对拆除任务进行验收。如拆除任务第一次达不到验收要求，招标人对中标人予以口头警告一次，并停止使用 3 个月，中标人需提出书面整改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拆除任务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达不到验收要求，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考核办法

1、甲方根据附件 2《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2、考核方式为每次考核，依《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每低 1 分按 1%扣减当月服务费用。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而解除的，甲方需按乙方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给乙方。

2、若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之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全部工作实际完成之日止。

3、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通过诉讼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及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会议纪要、确认书、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公章）：广西中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拆除、清理违章建（构）筑物拆除服务采购单价表》

附件 2：《考核评分标准表》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拆除、清理违章建（构）筑物拆除服务采购单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大型挖掘炮头机	1	5500元/台班	
2	小型挖掘炮头机	1	2800元/台班	
3	拖车（来回运输费）	1	1800元/台班	
4	汽车吊车（25T）	1	3800元/台班	
5	汽车吊车（50T）	1	5500元/台班	
6	13吨叉车	1	4800元/台班	
7	3吨叉车	1	2000元/台班	
8	铲车（50型）	1	3500元/台班	
9	运输车4.5T	1	600元/车	
10	运输车2.5T	1	280元/车	
11	12.5米平板车	1	800+90元/10千米	每增减1公里运距增减90元
12	6米平板车	1	570+57	每增减1公里运距增减57元
13	氧割材料人工费（含材料）	1	800元/天/组	
14	专业风炮人工费（含工具）	1	400元/天/组	
15	民工（普通人工）	1	250元/天/人	含安全员
	水电工	1	300元/天/人	
16	专业大锤人工	1	400元/天/人	含重体力
17	民工（专业高空拆卸人工）	1	300元/天/人	
18	新型垃圾车（12立方米）	1	40元/m ³ + 9元/m ³ （建筑垃圾消纳费）	
19	新型垃圾车（8立方米）	1	600/每车	
20	微型工具车	1	300元/台班	
21	电动切割机	1	200元/台	
22	拆除空调人工费（立式）	1	150元/组	
23	拆除空调人工费（挂式）	1	210元/组	
24	搭钢管架（含拉防护网）	1	60/平方米	

25	风炮机	1	800元/组	
26	汽油发电机	1	500元/台班	
27	手电钻	1	100元/台班	
28	链条油锯	1	500元/台班	
29	拆除广告字	m²	20元/m²	
30	拆除墙体铁框架	m²	20元/m²	
31	拆除胶黏广告	m²	35元/m²	
32	拆除显示屏	m²	40元/m²	
33	拆除高空墙体铁框架	m²	70元/m²	
34	广告牌修复	m²	100元/m²	
35	种桩	根	160元/根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件 2:

《考核评分标准表》

考核项目及指标	分值	考核得分标准	考核方法
施工队伍工作规范化建设 (总分 20分)	10	①施工机械设备或操作人员未按要求配置的, 每少一台扣5分; 未按时到达现场或早退的, 每次扣2分。	由考核单位监督、核实
	10	②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配置工人, 每少一人扣1分; 未按时到达现场	
		③违反廉政纪律, 接受当事人各种好处, 经查实, 报律协、纪检部门处理。本项考核不设分值, 违反规定的一票否决, 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施工队伍现场情况 (总分 80分)	20	①未制定安全施工方案的, 每次扣5分; 不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穿有标志性衣物和正确使用好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次扣1分; 不听	
	10	②施工队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项目管理要求配备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并接受监督管理。未达到要求每人次的扣5分。	
	20	③施工时严格遵守施工有关规定, 不得随意施工或拖延施工, 未达到施工验收要求的每次扣5分。	
	10	④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发现一次扣20分。	
	20	⑤因安全措施不到位, 造成人员伤亡的扣20分, 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注: 考核评分每次进行, 成绩记录在案并作为服务费用结算依据。

附件 3:

广西天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柳州市城中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服务采购
(LZZC2025-G3-020035-THZB)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中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天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就柳州市城中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服务采购(LZZC2025-G3-020035-THZB)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一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标项目内容为:河东半岛(城中辖区以柳江河为界的东岸半岛区域)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服务1项(详见采购文件),中标让利系数为:6.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3个月,按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的方案中指定的时间执行。

中标供应商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李桂芹联系电话:0772-2801746

代理机构联系人:唐运学 联系电话:0772-2802228

